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20〕5号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2020〕30号）和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开学不返校”期间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仲防组字〔2020〕2号），为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做好勤工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网上勤工助学

各院（部）、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发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的网上勤工助学岗位，在不超过原审定的岗位总量情况下，聘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网络开展工作。受聘者可以是本部门原有的在岗学生，也可以新招聘。请在3月7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填写《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勤工助学岗位备案表》（附件），发送至 zhkzzzx@163.com。

二、开展留校学生勤工助学

按照《关于做好考研复试学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学字〔2020〕

4号)要求,各二级学院应遵循“自愿”原则发动目前留校的学生,协助考研学生到宿舍拿取并寄送资料。学生工作部(处)将其纳入临时性勤工助学岗,并按照规定补贴标准发放薪酬。

目前已有部分单位聘请了留校学生开展在校勤工助学工作,其指导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和教育,确保学生在工作的同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三、勤工助学薪酬发放

在疫情防控期间,勤工助学薪酬发放程序简化。各用人单位于每月5日前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制单,并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纸质版勤工助学薪酬表在疫情结束后再补交至学生工作部(处)。

四、工作要求

各院(部)、各单位在开展工作时,应发挥勤工助学工作的教育性、精准性、时效性,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要按照“先培训再上岗”原则,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要按实际工作情况纪录工时,及时申报勤工助学薪酬。

联系人:周彩虹,联系电话:18825189465。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勤工助学岗位备案表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勤工助学岗位备案表

部门（学院）名称：

序号	网上勤工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手机号码	勤工岗位工作内容	指导老师姓名

说明：请在3月7日前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填写《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勤工助学岗位备案表》，发送至 zhkzzzx@163.com。